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3、4、12 日和 12 月 9 日第 30、31、34 和 4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2/64/SR. 30、31、34 和 41)。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4/260);

(b) 秘书长转递其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E/2009/80)的说明(A/64/317);

(c)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64/8);



(d) 2009年3月6日苏丹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9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水论坛通过的《马斯喀特水宣言》(A/64/65)。

4. 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4/SR.30)。

二. 决议草案 A/C.2/64/L.32 和 A/C.2/64/L.70 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4/L.3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5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205号和第56/206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7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26号和第58/227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39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203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206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98号和2008年12月19日第63/22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6日第2002/38号和2003年7月25日第2003/62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4年7月23日第2004/300号、2005年7月26日第2005/298号、2006年7月27日第2006/247号、2007年7月26日第2007/249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239号和2009年7月29日第2009/238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一个目标，即到2020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一个目标，即到2015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2020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当前金融危机可能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筹措资源和推动利用奖励和市场措施以及为帮助私营部门投资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筹措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 以及人居署作为非常驻机构为帮助方案国家将《人居议程》纳入各国发展框架主流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国际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 将公共和私人资本同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活动相结合, 使穷人能够更好地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 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欢迎巴西政府和里约热内卢市提出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主办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

“重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实现国家目标, 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有关的目标的能力更加重要,

“回顾曾邀请人居署理事会鉴于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融资系统的发展情况, 以及大会曾决定探讨可否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捐助, 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还认识到人居署根据其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的发展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欢迎人居署努力继续实施《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人居署提供捐助, 以便进一步加强其努力, 开展体制改革, 实行优良管理, 包括实行成果管理制;

“3. 强调指出, 鉴于当前个会员国面临的经济和金融危机, 各国政府需要评估各自国家的住房和有关基础设施政策是否足以满足本国不断增长

的城市人口的需要，特别是贫穷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并请人居署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4.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原则和做法，并在实施这些原则和做法方面加强各自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以改善包括贫民窟居民和城市贫民在内的城市弱势居民的生活状况，以此对减轻气候变化的根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在迅速城市化的世界包括脆弱生态系统中的人类住区降低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做出重大贡献，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三角合作，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地筹集财政资源、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城市间合作等办法，支持南南合作；

“6. 再次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实现《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各项战略和体制目标及人居署的全球可持续城市化运动；

“7.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8. 注意到在实施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9. 鼓励人居署在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背景下，继续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关于住房融资系统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10.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环境卫生及改造贫民窟等各项指标而制定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11. 再次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一个交叉问题列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

“12.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3. 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6.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2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4/L.70),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提出的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A/C.2/64/L.70 采取行动的提议。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9. 另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1 行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改为“危机”(见 A/C.2/64/SR.41)。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70(见第 12 段)。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7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32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238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的一个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所载的一个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³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人类住区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当前金融危机可能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筹措资源和推动利用激励和市场措施以及为帮助私营部门投资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筹措国内和国际资金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赞赏地欣见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以成本效益更高的方式从紧急救济向恢复和重建过渡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欣见已决定将人居署接纳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全面可持续发展框架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³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以及人居署作为非驻地机构为帮助方案国将《人居议程》纳入本国发展框架主流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第22/5号决议⁷要求对人居署治理结构进行联合审查,以期找到并实施改善现有治理结构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效果的办法,并为任何其他可能进行的相关改革提出备选方案,以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并便于执行主任着手拟订这项工作的职权范围,

又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国际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将公共和私人资本同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活动相结合,使穷人能够更好地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欢迎巴西政府和里约热内卢市提出于2010年3月22日至26日主办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

重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实现国家目标,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有关的目标的能力更加重要,

回顾曾邀请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鉴于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融资系统的发展情况,以及大会曾决定探讨可否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肯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为此所做的工作,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64/8),附件,B节。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又认识到人居署在发展根据其理事会 21/10 号决议⁸ 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⁹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¹⁰

2. 欢迎人居署为继续实施《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人居署提供捐助，以便进一步加强努力，开展体制改革，实行优良管理，包括实行成果管理制；

3. 强调指出，鉴于当前的危机，各会员国需要评估本国的住房和有关基础设施政策是否足以满足本国不断增长的城市人口的需要，特别是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并请人居署在这方面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4.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原则和做法，并加强各自地方当局在实施这些原则和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以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服务，改善城市弱势居民、贫民窟居民和城市贫民的生活状况，以此对减少气候变化的根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在迅速城市化的世界包括脆弱生态系统中的人类住区降低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做出重要贡献，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通过三角合作，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地筹集财政资源、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城市间合作等办法，支持南南合作；

6. 再次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实现《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各项战略和体制目标及人居署的全球可持续城市化运动；

7. 强调指出住房承受能力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大问题，需要通过为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筹集资源加以解决；

8.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 节。

⁹ 见 A/64/317 号文件，其中转递 E/2009/80 号文件。

¹⁰ A/64/260。

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9. 承认在实施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10. 鼓励人居署继续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促进对迅速城市化所带来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住房融资系统、城市规划 and 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了解；

11.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环境卫生及改造贫民窟等各项指标而制定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12. 再次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3.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4.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2/1 号决议⁷中提出的建议，审议了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问题，请秘书长会同理事会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